|  |
| --- |
| **112年第13屆收養月說故事活動 報名表***\*今年曾參加過中心活動的家庭，可直接來電或回信中心報名，無須填寫報名表\** |
| 家 長 基 本 資 料 |
| 姓 名 | 家長 | 家長 |
|  |  |
| 聯絡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
| 從何處得知活動資訊 | □中心寄發email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活動通知 | 您 □願意持續收到中心的課程訊息，以 □電子郵件 □紙本方式通知。 □不願意 |
| 備註 |  |
| 孩 子 基 本 資 料 |
| 姓 名 |  | 暱稱 |  | 性別 | □ 男 □ 女 | 出生日期 |  |
| 媒合機構 |  | 狀態 | □1.完成裁定， 月/年□2.試養中， 月/年 |
| 報名場次 | □ 11/4(六) □11/25(六) |
| 備 註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為執行「第13屆收養月說故事活動」，必須蒐集相關個人資料，並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與利用。1.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個人的姓名、出生日期、電話、地址、電子信箱…等。
2. 個人資料利用範圍：作為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統計分析。
3. 由於上述個人資料為執行活動所必需，如不同意提供上述各欄位內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者，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課程。
4. 本中心得因政府之規定或內部作業之需要，銷毀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而無需主動通知提供個人資料之個人。
5. 有關個人資料相關查詢，僅限於本人或依法授權的第三人向本中心提出書面查詢。
6. 為推展宣傳本中心服務宗旨，主辦單位在現場將會進行拍照活動，使用目的僅限於進行本活動相關宣傳事宜。
 |
| 本人 同意將上述資料提供給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報名參加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辦理之親子遊戲團體，願意遵守報名等相關規定，並擔保以上所填列資料皆為真實。 **立同意書人： （簽章）** |